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重續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補充合作協議。

由於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就重續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訂立重續合作協議。重續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重續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補充合作協議。

重續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亨得利就重續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本公佈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續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品牌擁有人不時釐定各款產品型號於大中華地區之標準零售價有若干百分比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由於亨得利旗下428間門店遍佈中國內地，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零售商，故本公司給予亨得利之標準價折扣幅度高於其他獨立零售商。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本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銷售發票開具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結清款項。

重續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重續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重續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0,606,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預期交易需求及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借貸及證券投資。

亨得利為大中華地區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進行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重續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除可不斷加強與亨得利之合作外，亦可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以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旗下產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重續合作協議外，本公司已向亨得利確認，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仍然存續及應合併計算之任何其他交易。

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重續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亨得利供應鐘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由本集團向亨得利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合作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亨得利供應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 = 人民幣0.825元(如適用)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博士、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